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开披露了《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的公告。经事后审查，发现内容描述有误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一、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636,7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军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蔡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636,7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军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64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